

致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及
全體立法會議員：

要求訂立 《 居所暴力條例 》，保障包括同性同居者的所有同住人士
反對 《 家庭暴力條例 》單單納入同性同居者。

本人對修訂 《 家庭暴力條例 》一事有以下意見：

1. 本人強烈反對將同性同居人士納入 《 家庭暴力條例 》保障範圍

家庭的定義一直以來是指一男一女的婚約關係，後來也把異性同居者納入，若同性同居者也納入條例，會把家庭的定義模糊，引來深遠的影響，同性同居者既然可以納入家庭的定義，不難想到下一步是爭取合法的婚姻關係，為關注下一代對家庭的觀念可能產生的誤解，實在不能接受同性同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

2. 本人要求將 《 家庭暴力條例 》改名；或另訂 《 居所暴力條例 》或 《 家居暴力條例 》；
3. 本人要求擴大條例保障範圍，包括同性同居者在的所有同室居住者，如同住長者、同住朋友、同住租客及房東等等。

駱慧儀 上

Anna Lok

所屬選區：新界東